

實物配給
房屋津貼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免稅扣除額申請表

任職單位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請擇一項填寫			初任公職日期 (年資如有中斷者，以再任日期為初任日期)
				薪額(點) (教育人員)	職等 (公務人員)	薪點 (技、工友)	
							年 月 日

【 *84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職者(年資如有中斷者，以再任日期為初任日期)，雙線以下欄位免填。】

一、眷屬實物代金免稅扣除額部分：(*免申報所得稅之範圍以原報領實物配給有案之眷屬為限)

84年6月30日以前出生且曾報領眷屬實物代金， 至填表日期止仍符合請領實物代金條件之眷口數				
稱謂	眷屬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備註
		年 月 日		原眷屬實物代金： 一、大口—每月566元 (一)含父母、配偶及11歲以上20歲以下未婚或20歲以上仍就讀大專院校(含)以下學校無職業之子女。 (二)父母以年滿60歲無職業，在80年6月30日以前原已報領實物代金，且目前仍健在者，未達60歲確無職業需申請人贍養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證實原已准予專案報領者。 (三)配偶如同任公職(含約、聘僱、按日計酬人員)實物代金不得免納所得稅。 二、94年7月以後已無中口(每月367元，6至10歲)、小口(每月227元，5歲以下)列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房屋津貼免稅扣除部分：(78年7月1日以後任公職者免填)

現住房舍：公有(租)配住(宿舍名稱) _____ 自有(租)

三、切結書：

本表係據實填寫，同一眷屬確無因兄弟姊妹已在其他軍公教、公營機構請扣父母實物配給或房租津貼，或配偶已請扣房租津貼或子女實物配給，絕無虛報、冒扣、重扣或兼扣情事，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接受處分。

具結人： _____ (簽章)
(申請人) 年 月 日

四、填表說明：

- 84年1月27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4條第5款規定：「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免納所得稅。
- 軍公教人員原支領房租津貼自78年7月1日起併入專業加給項目、本人實物配給自79年7月1日起併入專業加給項目及原報領之眷屬實物代金自80年7月1日起逐年併銷一口至84年7月1日止全部併銷專業加給項目，其經予併入專業加給等項目內之實物代金及房屋津貼，仍符合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第五條規定報領實物配給條件者，依上述條文仍可繼續免納所得稅，亦可自所得總額中扣除該項代金【大口(11歲以上)，每月566元】或津貼後計課所得稅。
- 本申請表資料係備供自薪資所得扣除上述房租津貼或實物代金之用，關係個人年度綜合所得之核計，務請詳實填列。
- 本申請表經填報後，凡符合報領實物配給條件之眷屬如有死亡、終止扶養或終止親屬關係、子女年滿20歲未繼續就學或未滿20歲已婚及其他條件升口減口等異動情形時，請即通知人事室及出納組辦理增減(扣)個人當年所得。